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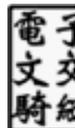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3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戶政資訊系統「姓名變更/冠姓/從姓登記」作業之隨同改姓記事例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13日府民戶字第1140052909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（第1項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2項）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3項）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（第4項）……。」次按法務部102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09790號函，倘子女已從父（母）姓，而父（母）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（母）姓而變動。又現行戶政資訊系統「姓名變更/冠姓/從姓登記」作業之隨同改姓「變更原因」列有「因父改姓隨同改姓」、「因母改姓隨同改



姓」、「因夫改姓隨同改姓」及「因妻改姓隨同改姓」4選項，當事人隨同變更姓氏之記事例為「原姓○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因父（母、夫、妻）改姓隨同改姓申登」。

三、有關養子女隨同養父母改姓1節：

(一)按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（第1項）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（第2項）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（第3項）」及法務部102年9月4日函意旨，養子女之姓氏因其所從收養者姓氏有變動時，應隨之變動。

(二)次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，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可共同收養子女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是類收養案件之雙親均為養父或養母，如上開記事例僅增列稱謂「養父」及「養母」，將難以識別當事人係隨同何養父（母）改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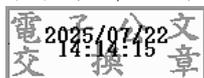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，為臻明確，隨同改姓之記事宜加註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之姓名，且考量記事僅須記載姓氏之隨同變更，無須以「養」字強調收養關係，爰前開記事例「原姓○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因父（母、夫、妻）改姓隨同改姓申登」修正為「原姓○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因父（母、夫、妻）○○○改姓隨同改姓申登」，並視案情適用現行「因父改姓隨同改姓」（適用於父或養父改姓，並登載父、養父改姓後姓名）或「因母改姓隨同改姓」（適

用於母或養母改姓，並登載母、養母改姓後姓名) 選項，不另增列「因養父改姓隨同改姓」及「因養母改姓隨同改姓」選項。

五、本案因涉及戶政資訊系統功能調整，相關具體作法及系統版更時程，將由本部與系統維運廠商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、重要性、困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，共同研商排定後另案通知，於版本更新前，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